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采〔2020〕5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

山东新博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44号）要求，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月15日，淄博市财政局依法实施了2019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。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“2018年度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土地整治扶贫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、勘测和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”存在以下问题并依法移交我局处理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《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方面：委托代理协议中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支付，未按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

构支付。

(二) 采购公告方面：采购公告缺少公示期限、未写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。

(三) 招标文件方面：1、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，招标文件中有供应商综合实力评分；2、未按要求编制评分标准，评分标准未量化；3、采购文件编制不完整，没有接收质疑函的方式、联系部门、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。

(四) 成交通知书方面：未按规定时间发出。

(五) 信息公告方面：成交公告公示内容不完整。

(六) 履约验收方面：缺少履约验收书。

(七) 需求报告方面：需求报告中未体现政策性执行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你单位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、经确认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在案作证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综上，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七条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第二部分第二项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

(财政部令第 94 号) 第七条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19 号) 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三十条及财政部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35 号)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》(鲁财采〔2017〕28 号) 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,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20 年 2 月 13 日